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祈綾律師

　　陳昶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0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